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季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
资本数量及构成.....	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8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邢台银行简介

2007 年 6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筹建邢台市商业银行的批复》，这一批复标志着邢台市商业银行筹建申报成功，并于 2010 年 9 月经银监会批准更名为邢台银行。邢台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依照《商业银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新兴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邢台银行总部位于邢台市中兴东大街 111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共下设邯郸分行、衡水分行、保定分行、廊坊分行、总行营业部、环城科技支行、顺德支行、北围支行、桥东支行、华银支行、邢襄支行、汇通支行、中华路支行、郭守敬支行、冶金支行、钢铁支行、襄都支行、兴达路支行、达活泉支行、天一支行、沙河支行、宁晋支行、内丘支行、清河支行、南宫支行、巨鹿支行、威县支行、任泽支行、隆尧支行、南和支行、平乡支行、临城支行、柏乡支行、临西支行、广宗支行、新河支行、沙河阳光支行、宁晋凤凰支行、胜利支行、莲池大街支行、内丘大孟镇支行、邯郸光明支行、邯郸中华支行、邯郸永年支行、邯郸冀南新区支行、顺德南路支行、清河太行路支行、威县顺城路支行、巨鹿风清支行、南宫青年支行、隆尧康庄路支行、临城大通街支行、邯郸丛台支行、邯郸东城科技支行、邯郸复兴支行、邯郸滏河支行、邯郸武安支行、衡水冀州支行、衡水枣强支行、衡水河东支行、衡水景县支行、衡水路北支行、保定恒祥支行、保定高新区支行、临西玉兰路支行、开发区支行、邯郸龙湖支行、开源支行、太行支行、万隆支行、滏阳路支行、信都支行、保定高碑店支行、保定涿州支行、廊坊三河燕郊支行、固安支行等 76 家分支机构和 1 家小企业信贷中心。

邢台银行主要办理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借款；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即期结汇、售汇；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邢台银行已经上线运行了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签发银行汇票、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等现代化的支付结算系统，使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居民可以享受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定期借记、定期贷记、实时贷记、实时借记等现代化的支付结算服务；客户能够有选择地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传统存款业务；能够全方位的为广大客户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基本存款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等账户管理服务；并使广大客户享有全辖联网代收暖气热力费、代收有线电视收视费、联网代收电信公司电信费等中间业务服务。

同时，邢台银行还面向社会推出了个人质押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客户评级及授信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法人客户汽车消费贷款、中小企业担保贷款、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邢台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XINGTAI CO.,LTD.（简称：BANK OF XINGTAI）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克星

邮政编码：054001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东大街 111 号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东大街 11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东大街 11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500601199086Y

金融机构编码：B0301H313050001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91130500601199086Y

地税 91130500601199086Y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14,218,078.9 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1 月 8 日

客服和投诉电话：0319—9630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http://www.xt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未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办法》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

银行投资机构介绍

纳入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机构（共三家）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清河金农村镇银行	1469.2788 万元	36.73197%	4000 万元	清河
2	迁安襄隆村镇银行	5100 万元	51%	10000 万元	迁安
3	沙河襄通村镇银行	2550 万元	51%	5000 万元	沙河
	合计	9119.2788 万元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报告期间本行不存在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资本缺口

报告期间本行不存在资本缺口。

集团资本转移

报告期间集团无资本转移情况。

资本数量及构成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序号	监管资本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内容
1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或普通股	股本	-
2	核心一级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
3	核心一级资本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
4	核心一级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
5	核心一级资本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
6	核心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项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三节
7	核心一级资本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项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三节
9	二级资本	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经过调整的应付债券中次级债和可转债余额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四节
10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减值准备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一节
11	二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项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三节

集团资本及资本充足率计算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A
		余额
1	1. 核心一级资本	668500.90
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31421.81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3112.19
4	1.3 盈余公积	36891.24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

6	1.5 未分配利润	206801.97
7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8	1.7 其他	273.69
9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3093.52
10	2.1 全额扣除项目合计	13646.12
11	2.1.1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0.00
12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3646.12
13	2.1.3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14	2.1.4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00
15	2.1.4.1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0.00
16	2.1.4.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	0.00
17	2.1.5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00
18	2.1.6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0.00
19	2.1.7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20	2.1.8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0.00
21	2.1.9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00
22	2.1.10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23	2.1.1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0.00
24	2.1.12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0.00
25	2.2 门槛扣除项目合计	0.00
26	2.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27	2.2.1.1 其中应扣除金额	0.00
28	2.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29	2.2.2.1 其中应扣除金额	0.00
30	2.2.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31	2.2.3.1 其中应扣除金额	0.00
32	2.2.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	0.00
33	2.2.4.1 其中,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	0.00

	额	
34	2.2.4.1.1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00
35	2.2.4.1.2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00
36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46739.64
37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38	3. 其他一级资本	0.00
39	3.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40	3.1.1 优先股及其溢价	0.00
41	3.1.2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0.00
42	3.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43	3.3 其他	0.00
44	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45	4.1 全额扣除项目	0.00
46	4.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00
47	4.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48	4.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49	4.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0.00
50	4.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0.00
51	4.2 门槛扣除项目	0.00
52	4.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53	4.2.1.1 其中应扣除部分	0.00
54	4.3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00
55	4.4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56	5. 二级资本	217522.89
57	5.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40000.00
58	5.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7522.89
59	5.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77522.89
60	5.2.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内评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包括内评法全覆盖和部分覆盖）	0.00
61	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62	5.4 其他	0.00
63	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64	6.1 全额扣除项目	0.00
65	6.1.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00
66	6.1.2 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0.00
67	6.1.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00
68	6.1.4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0.00
69	6.1.5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0.00
70	6.2 门槛扣除项目	0.00
71	6.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00
72	6.2.1.1 其中应扣除部分	0.00
73	6.3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0.00
74	7. 用于计算扣除门槛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5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除项目）	654854.78
76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少数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654854.78
77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后的净额）	701594.42
78	8. 资本净额	
79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1594.42
80	8.2 一级资本净额	701594.42
81	8.3 总资本净额	919117.31
附注项目		
1	1. 未分配利润中应分未分部分	102.83

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及限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余额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2057.7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77522.89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的主要特征是实缴、符合会计准则确认为权益、无到期日、清偿顺序

排在最后、收益分配非义务。

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收资本 231421.81 万元。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在报告期间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监管资本工具

普通股的主要特征是实缴、符合会计准则确认为权益、无到期日、清偿顺序排在最后、收益分配非义务；长期次级债的主要特征是到期日五年以上、最后五年附提前赎回权、清偿顺序在一般存款及一般债权人之后；可转债的主要特征是含转股权及提前赎回权、到期日五年以上、清偿顺序在一般存款及一般债权人之后。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是 13.6693%。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是 10.43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 10.434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余额
1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01594.42
2	2. 一级资本净额	701594.42

3	3. 资本净额	919117.31
4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4.1+4.2+4.3）	6279353.74
5	X. 对信用风险是否采用内部评级法，如是，填“1”；如否，填“0”	0
6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6229596.26
7	其中：4.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6229596.26
8	其中：4.1.2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	0.00
9	其中：4.1.3 资产证券化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0.00
10	4.1.3.1 标准法	0.00
11	4.1.3.2 内评法	0.00
12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9757.48
13	其中：4.2.1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及内评法未覆盖）	49757.48
14	其中：4.2.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内评法覆盖）	0.00
15	其中：4.2.3 资产证券化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0.00
16	4.2.3.1 标准法	0.00
17	4.2.3.2 内评法	0.00
18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0.00
19	4.3.1 权重法	0.00
20	4.3.2 内评法	0.00
21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6.13
22	5.1 标准法	46.13
23	5.2 内部模型法	0.00
24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4564.14
25	6.1 基本指标法	444564.14
26	6.2 标准法	0.00
27	6.3 高级计量法	0.00
28	7.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4.+5.+6.）	6723964.01
29	8.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0.00
30	9.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6723964.01
31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	10.4342%
32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2./9.）	10.4342%
33	12. 资本充足率%（3./9.）	13.6693%